

---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(金)[2019]449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结算市县财政部门 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:

为促进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16〕123号)、《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黑财规审〔2016〕6号)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你市县2019年度农业保险实际承保规模，据实结算后，现拨付你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---

目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扣回多拨付你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       万元。

各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于收到资金7个工作日内,将中央、省级和同级财政保费补贴一并支付给当地保险经办机构,并严格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,严禁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,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在拨付资金的同时,请各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对照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19年度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结  
算明细表

---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19年10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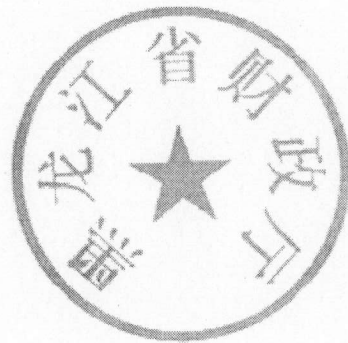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---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

共印8份。



附件：

### 2019年度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结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编码      | 市县     | 合计     | 中央     | 省级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| 合计     | 254.04 | 150.57 | 103.47 |
| 001110001 | 伊春市财政局 | 254.04 | 150.57 | 103.47 |
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